

百昌精密模具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2471779

电话:13823864460

邮编:514500

邮编:514000

地址:东莞石碣 (兴宁) 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目 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现场照片.....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29
附件 3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30
附件 4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34
附件 5	委托书.....	46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百昌精密模具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导柱、导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柱、导套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柱、导套 20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1%
项目由来，内容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5]109 号）。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12 月完成建设，建设主体内容为 5 栋三层高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目前项目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现阶段生产能力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为此，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项目现场整				

	改完成后，在结合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二、项目的其他资料 (1)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附件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粉尘、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粉尘经自然沉降，有机废气经通风稀释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DB44/47-2001）第二时段限值	粉尘	1.0
	VOCs（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	昼间	夜间	标准
东、南、西、北面	65	55	(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详见附图 1），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2、项目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模具配件导柱、导套的生产制造，年加工生产导柱、导套200万件。

3、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423m²，主要建筑物为 5 栋三层高生产厂房，一栋四层高办公楼，两栋五层高宿舍楼和门卫室。主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约 26423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一、二、三、四、 六号厂房)		20242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五号）		2013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七、八号）		4140 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28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按需求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金属碎屑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变更原因
1	普通车床	10	9	否	根据业务量有所变动
2	数控车床	20	13	否	

3	全动车床	8	0	否	不再采购该设施
4	打头机床	3	4	否	根据业务量有所变动
5	锐床	2	3	否	
6	热处理	4（套）	6（套）	否	
7	全自动内磨机	4	8	否	
8	台湾无心磨	5	9	否	
9	外磨机	5	3	否	
10	内磨机	5	4	否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四至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本项目东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北面为鑫飞钢构厂。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原辅材料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辅）料	钢材	100t	100t	是
	淬火油	200L	200L	是

2、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3、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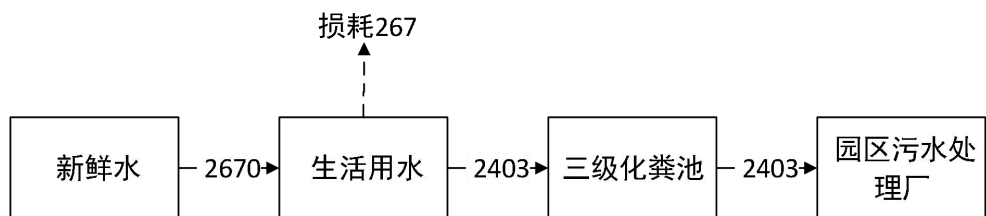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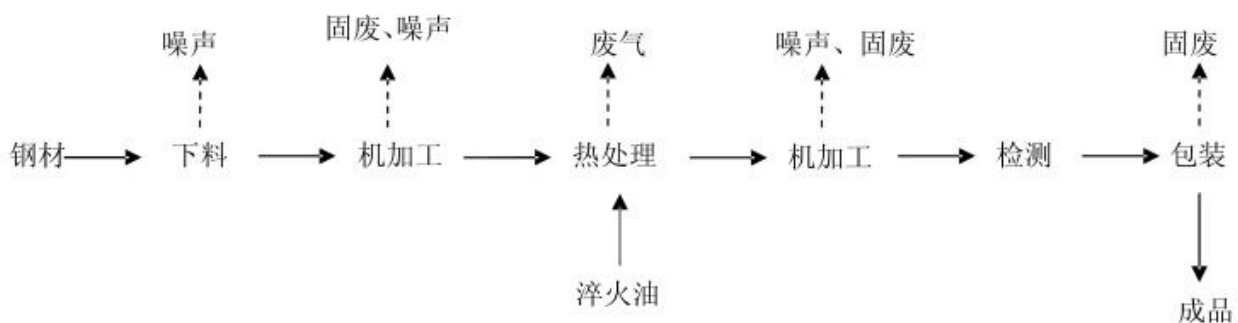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放入车床、洗床等设备进行初步加工，接着对初步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热处理以提高钢材的硬度，热处理后的工件再经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经检测合格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改动。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兴环函[2015]109 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1，6.5”，北纬 24°10,52.4。项目以钢材和淬火油为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200 万件导柱、导套。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423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	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1，6.5”，北纬 24°10,52.4。项目以钢材和淬火油为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200 万件导柱、导套。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42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5 栋三层高生产厂房，一栋四层高办公楼，两栋五层高宿舍楼和门卫室，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
二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混合经有效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GB1848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废气：做好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保障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使废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依规排放。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自然沉降；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稀释；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	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高噪设备的安放位置，做好工作车间的基础减振、隔音及消音等措施，科学种植管理绿化带，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声扰民，使其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通过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项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床产生的铁渣收集后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
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目前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范污染的措施能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实施。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厨房油烟。

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热处理工序中工件入油，因淬火油被加热会产生淬火油烟，本项目淬火油用量少，油淬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声压级约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磨床产生的铁渣收集后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兴环函[2015]109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拟建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1，6.5”，北纬 24°10,52.4。项目东、西、南三面为空地，北面为广东鑫飞钢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钢材 T 下料-机加工一热处理一机加工-检测 T 包装。项目以钢材和淬火油为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200 万件导柱、导套。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423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审批前网站公示情况,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出场清洗、遮盖篷布等,规划好运输车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加强污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严格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防止工地污水影响周围环境。规范设置消声隔音墙,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6:00、午间 12：00-14：00 时段施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做好挖填平衡，依规倒置余土弃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场地和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加强地表植被种植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混合经有效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GB1848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保障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使废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依规排放。

（四）合理布局高噪设备的安放位置，做好工作车间的基础减振、隔音及消音等措施，科学种植管理绿化带，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噪声扰民，使其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配指标实行，其中工业源指标为：COD：0吨/年；NH₄N：0吨/年；SO₂：0吨/年；NO_x：0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扩大规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应完善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项目审批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生产。

七、如该项目在环评和审批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建设项目单位承担。本审批意见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代替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⑤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⑥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0.13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1	94.0	0.0
2020.10.14	AWA5688	AWA6221A	94.0	94.0	0.0	94.1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满足质控要求。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A)}$ ，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 总数	现场 空白		实验室空 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相 对 偏 差 %	合 格 率 %	个 数	样 品 比 例 %	相 对 偏 差 范 围 %	合 格 率 %	个 数	样 品 比 例 %	相 对 偏 差 %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2020.10.13 —10.14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COD	12	2	100	2	0.4	100	2	16.7	1.5-2.0	2	100	2	16.7	1.7-1.9	2	100	1	100
	BOD5	8	/	/	2	4.3	100	/	/	/	/	/	2	25.0	1.5-1.8	2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1.6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3.0-3.4	2	100	2	16.7	2.5-3.1	2	100	1	100
	总磷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3-0.6	2	100	2	16.7	0.2-0.3	2	100	1	100

LAS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3.1	1	100	1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0.6	1	100	/	/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1.3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0.1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3	1.5
		0.40	0.395	-1.2
		0.60	0.604	0.7
		0.80	0.806	0.8
		1.00	1.003	0.3
		100	99.8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4	2.0
		0.40	0.406	1.5
		0.60	0.608	1.3
		0.80	0.808	1.0
		1.00	1.004	0.4
		100	99.4	-0.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5	2.5
		0.40	0.407	1.8
		0.60	0.588	-2.0
		0.80	0.789	-1.4
		1.00	0.991	-0.9
		100	100.4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4	2.0
		0.40	0.404	1.0
		0.60	0.610	1.7
		0.80	0.810	1.2
		1.00	1.006	0.6
		100	98.0	-2.0
2020.10.1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2	1.0
		0.40	0.389	-2.8
		0.60	0.586	-2.3
		0.80	0.807	0.9

		1.00	1.009	0.9
		100	100.4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3	1.5
		0.40	0.405	1.2
		0.60	0.604	0.7
		0.80	0.813	1.6
		1.00	1.002	0.2
		100	99.6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5
	0.40		0.403	0.8
	0.60		0.597	-0.5
	0.80		0.793	-0.9
	1.00		1.008	0.8
	100		99.3	-0.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408	2.0
		0.60	0.609	1.5
		0.80	0.792	-1.0
		1.00	1.006	0.6
		100	101.2	1.2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检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1，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官网，最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6-1，废水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3、噪声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位点，分别位于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外 1m 处，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6-1，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3-2020.10.14 4次/天×2天
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2020.10.13-2020.10.14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1m	2020.10.13-2020.10.14 昼夜各1次/天×2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1m	
		项目西面厂界外1m	
		项目北面厂界外1m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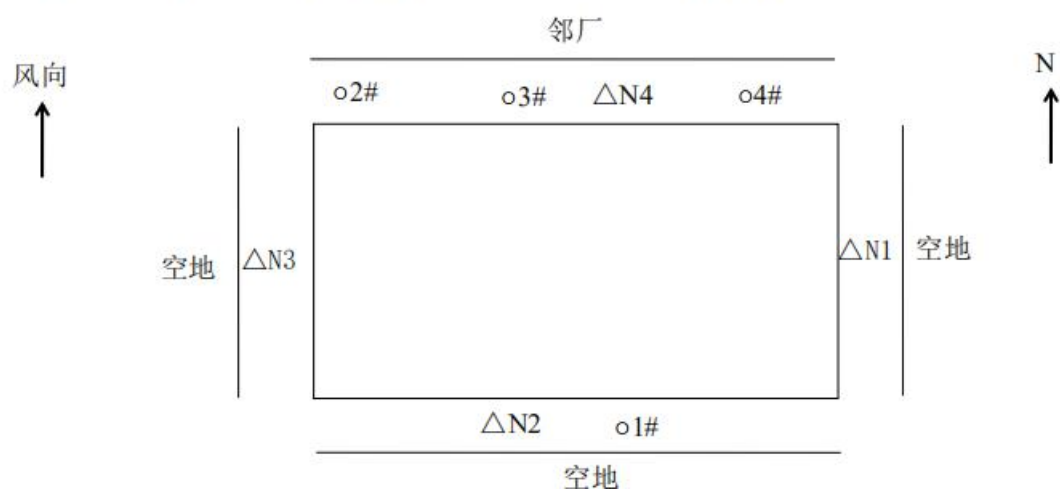


图6-1 检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进行生产工况记录，原辅材料消耗量统计期间（2020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工况稳定，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原辅材料核算发生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工况记录量	
		/	/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4日
原材料消耗量	钢材	100t	100t	0.23t	0.25t
	淬火油	200L	200L	0.84L	0.82L
产品产量	导柱、导套	200 万件		0.53 万件	0.53 万件

如表 7-1 所示，环评年设计生产导柱、导套各 100 万件，根据项目目前的生产情况，年生产导柱、导套各 80 万件，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点位及结果如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0.10.13	颗粒物	0.237	0.221	0.256	1.0	mg/m ³
	VOCs	0.0124	0.0121	0.007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455	0.478	0.494	1.0	mg/m ³
	VOCs	0.348	0.772	0.39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364	0.423	0.403	1.0	mg/m ³
	VOCs	0.522	0.854	0.446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310	0.349	0.329	1.0	mg/m ³
	VOCs	0.249	0.0129	0.0296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南风；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0.10.14	颗粒物	0.272	0.256	0.236	1.0	mg/m ³
	VOCs	0.0073	0.0429	0.27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345	0.420	0.399	1.0	mg/m ³
	VOCs	0.169	0.998	0.77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435	0.329	0.472	1.0	mg/m ³
	VOCs	0.805	0.979	0.54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381	0.457	0.345	1.0	mg/m ³
	VOCs	0.573	0.175	0.848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南风；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表 7-2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3	pH	7.09	7.03	6.96	6.9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	90	100	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2.6	25.1	23.9	300	mg/L
	悬浮物	32	38	40	36	400	mg/L
	氨氮	24.4	26.5	27.9	26.7	—	mg/L
	总磷	5.26	5.24	5.06	5.22	—	mg/L
	动植物油	1.46	1.52	1.58	1.54	100	mg/L
	石油类	1.05	1.09	1.12	1.10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0.60	0.62	0.46	2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28000	35000	35000	43000	—	个/L
	pH	7.09	7.05	7.11	7.03	6~9	无量纲

2020.10.14	化学需氧量	80	93	98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3.2	24.6	25.5	300	mg/L
	悬浮物	33	37	39	40	400	mg/L
	氨氮	26.1	27.1	27.6	28.2	—	mg/L
	总磷	5.25	5.33	5.54	5.34	—	mg/L
	动植物油	1.38	1.44	1.56	1.59	100	mg/L
	石油类	1.03	1.08	1.11	1.14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0.65	0.59	0.60	20	mg/L
	粪大肠菌群	24000	28000	35000	43000	—	个/L
备注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表7-3。

表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20.10.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8	46.1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0	47.1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2	46.9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6.9	65	55
监测点位置	2020.10.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4	46.8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6	47.1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6.9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3	47.4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南风；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7-3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1) 废水排放口

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于厂区东南侧，排放方式为间断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W001，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了标识牌。

(2) 其他排放口（源）

厂区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了标识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详见附图 1），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模具配件导柱、导套的生产制造，年加工生产导柱、导套 200 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423m²，主要建筑物为 5 栋三层高生产厂房，一栋四层高办公楼，两栋五层高宿舍楼和门卫室。

二、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粉尘经自然沉降、有机废气经自然稀释，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床产生的铁渣收集后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综合结论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20]008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 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5、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生产导柱、导套 2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导柱、导套 2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0.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4500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 油 类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 的 与 染 其 它 项 目 有 特 征 关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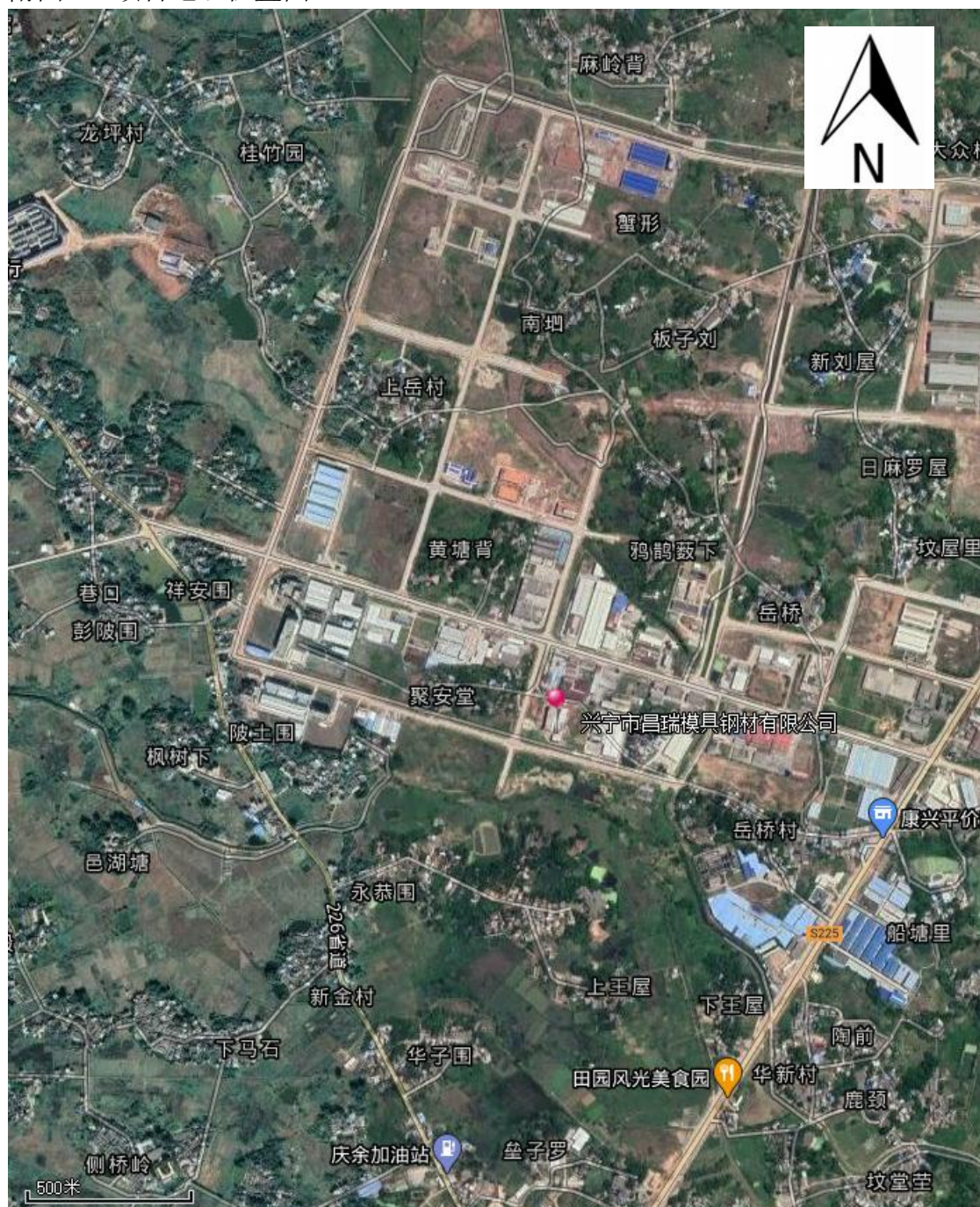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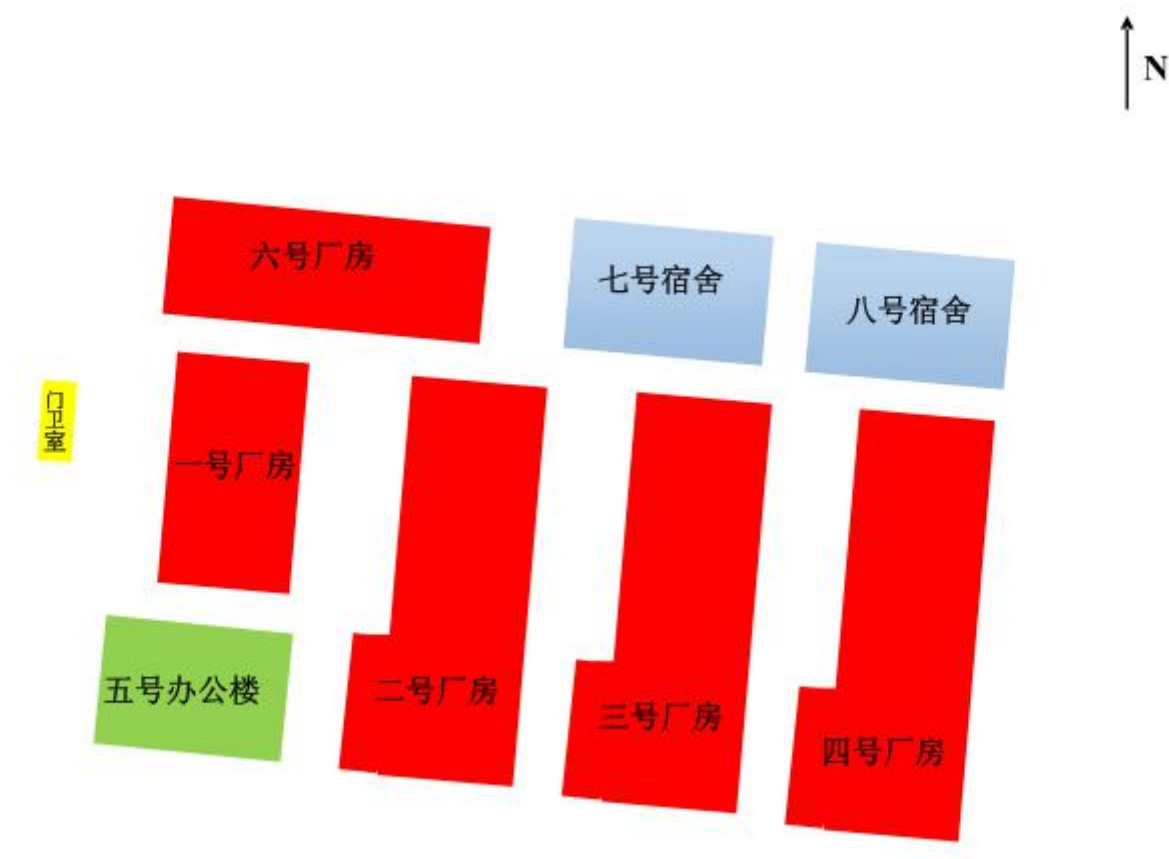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及现场照片



①项目东面——空地



②项目西面——空地



③项目南面——空地



④项目北面——鑫飞钢构厂



⑤项目现状



⑥项目现状



⑦项目现状



⑧项目现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24755178U	
名 称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秀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五金模具配件、模具、模座、钢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c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练秀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升车
村委会雷奋队车田片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7404072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4-2037.09.04

兴 宁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兴环函[2015]109号

关于百昌精密模具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百昌精密模具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拟建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1′6.5"，北纬 24°10′52.4"。项目东、西、南三面为空地，北面为广东鑫飞钢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钢材→下料→机加工→热处理→机加工→检测→包装。项目以钢材和淬火油为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200 万件导柱、导套。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26423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审批前网站公示情况，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出场清洗、遮盖篷布等，规划好运输车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加强污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严格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防止工地污水影响周围环境。规范设置消声隔音墙，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6:00、午间 12:00-14:00 时段施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做好挖填平衡，依规倒置余土弃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场地和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加强地表植被种植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混合经有效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GB1848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保障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使废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依规排放。

(四)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的安放位置, 做好工作车间的基础减振、隔音及消音等措施, 科学种植管理绿化带, 加强设备维护, 避免噪声扰民, 使其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配指标实行, 其中工业源指标为: COD: 0 吨/年; $\text{NH}_3\text{-N}$: 0 吨/年; SO_2 : 0 吨/年; NO_x : 0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 不得扩大规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应完善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 项目审批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通过验收后方可生产。

七、如该项目在环评和审批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建设单位承担。本审批意见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环境监察分局、总量办、监测站。

附件 4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1022-006	
委托单位:	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微黄、臭、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检测日期	2020.10.13-2020.10.22
采样地点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采样人员	林嘉豪、罗玉海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徐秀媚、刘昶成、房添秀、陈宣发、叶东、饶淑娟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3-2020.10.14 4次/天×2天	2020.10.22
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0.13-2020.10.14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0.10.13-2020.10.14 昼夜各 1次/天×2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3	pH	7.09	7.03	6.96	6.9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	90	100	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2.6	25.1	23.9	300	mg/L
	悬浮物	32	38	40	36	400	mg/L
	氨氮	24.4	26.5	27.9	26.7	—	mg/L
	总磷	5.26	5.24	5.06	5.22	—	mg/L
	动植物油	1.46	1.52	1.58	1.54	100	mg/L
	石油类	1.05	1.09	1.12	1.10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0.60	0.62	0.46	20	mg/L
	粪大肠菌群	28000	35000	35000	43000	—	个/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14	pH	7.09	7.05	7.11	7.0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0	93	98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3.2	24.6	25.5	300	mg/L
	悬浮物	33	37	39	40	400	mg/L
	氨氮	26.1	27.1	27.6	28.2	—	mg/L
	总磷	5.25	5.33	5.54	5.34	—	mg/L
	动植物油	1.38	1.44	1.56	1.59	100	mg/L
	石油类	1.03	1.08	1.11	1.14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0.65	0.59	0.60	20	mg/L
	粪大肠菌群	24000	28000	35000	43000	—	个/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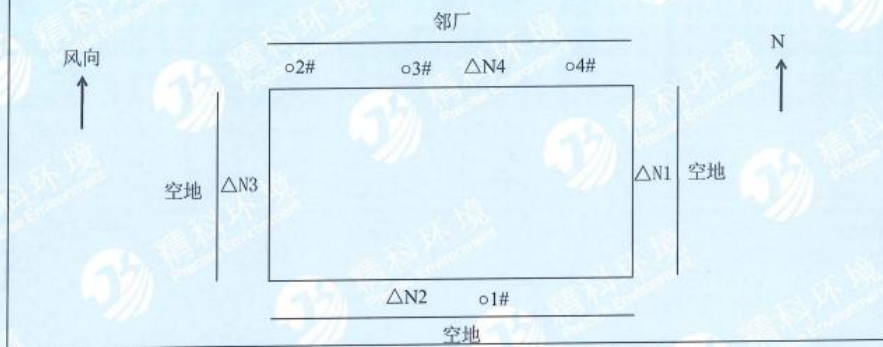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0.13	颗粒物	0.237	0.221	0.256	1.0	mg/m ³
	VOCs	0.0124	0.0121	0.007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455	0.478	0.494	1.0	mg/m ³
	VOCs	0.348	0.772	0.39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364	0.423	0.403	1.0	mg/m ³
	VOCs	0.522	0.854	0.446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0.13	颗粒物	0.310	0.349	0.329	1.0	mg/m ³
	VOCs	0.249	0.0129	0.0296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0.14	颗粒物	0.272	0.256	0.236	1.0	mg/m ³
	VOCs	0.0073	0.0429	0.27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345	0.420	0.399	1.0	mg/m ³
	VOCs	0.169	0.998	0.77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435	0.329	0.472	1.0	mg/m ³
	VOCs	0.805	0.979	0.54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0.14	颗粒物	0.381	0.457	0.345	1.0	mg/m ³
	VOCs	0.573	0.175	0.848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0.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8	46.1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0	47.1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2	46.9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6.9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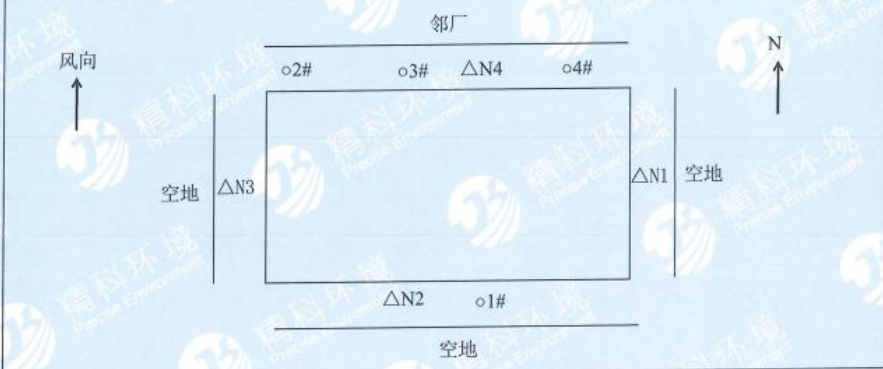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20.10.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4	46.8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6	47.1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6.9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3	47.4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9	-0.1	94.0	0.0
2020.10.14			94.0	94.0	0.0	94.1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0.1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3	1.5
		0.40	0.395	-1.2
		0.60	0.604	0.7
		0.80	0.806	0.8
		1.00	1.003	0.3
		100	99.8	-0.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4	2.0
		0.40	0.406	1.5
		0.60	0.608	1.3
		0.80	0.808	1.0
		1.00	1.004	0.4
		100	99.4	-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5	2.5
		0.40	0.407	1.8
		0.60	0.588	-2.0
		0.80	0.789	-1.4
		1.00	0.991	-0.9
		100	100.4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4	2.0
		0.40	0.404	1.0
		0.60	0.610	1.7
		0.80	0.810	1.2
		1.00	1.006	0.6
		100	98.0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2	1.0
		0.40	0.389	-2.8
		0.60	0.586	-2.3
		0.80	0.807	0.9
		1.00	1.009	0.9
		100	100.4	0.4

2020.10.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3	1.5
		0.40	0.405	1.2
		0.60	0.604	0.7
		0.80	0.813	1.6
		1.00	1.002	0.2
		100	99.6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5	2.5
		0.40	0.403	0.8
		0.60	0.597	-0.5
		0.80	0.793	-0.9
		1.00	1.008	0.8
		100	99.3	-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408	2.0
		0.60	0.609	1.5
		0.80	0.792	-1.0
		1.00	1.006	0.6
		100	101.2	1.2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0.10.13 — 10.14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4	100	2	16.7	1.5-2.0	2	100	2	16.7	1.7-1.9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2	4.3	100	/	/	/	/	/	2	25.0	1.5-1.8	2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1.6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3.0-3.4	2	100	2	16.7	2.5-3.1	2	100	1	100	
	总磷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3-0.6	2	100	2	16.7	0.2-0.3	2	100	1	100	

LAS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3.1	1	100	1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0.6	1	100	/	/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1.3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刘昶成	男	1995.11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5 号
6	房添秀	女	1997.10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7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8	张彩红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9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10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11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本页以下空白

编 制: 顾旭丹

审 核: [Signature]

签 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0.10.27

*****报告结束*****

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兴宁昌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